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6號

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理人 甲○○

兒童 丙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兒童 戊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辛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丙○○、戊○○自民國114年5月22日11時32分起延長安置參
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緊急安置：

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
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

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
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

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，
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

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
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

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
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

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
項、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01 (一)兒童丙○○、戊○○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11時32分，因符
02 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6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，由
03 聲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由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。

04 (二)虐待暨疏忽情狀：社工員於113年11月19接獲通報，通報
05 指出案母丁○○（兩名兒童之母）、案父辛○○(戊○○
06 之父，非丙○○之父)於113年11月18日於案父北部家中施
07 用毒品遭警方搜索查獲，警方到場時兩名兒童於他間臥室
08 睡覺，考量兒童年幼，故進行通報；經花蓮縣政府社工
09 調查，案母坦承案父於房間內施用二級毒品安非他命，且
10 與辛○○多次發生親密關係暴力，同時伴隨酒精、毒品濫
11 用之情形，兒童作息及就學狀況相當不穩定；又戊○○有
12 發展遲緩之情事，未穩定予以早期治療；據丙○○所述，
13 曾目睹案母在其身旁施用毒品。評估案父母罔顧兒少安
14 全，將兒童暴露於危險之中，環境不甚適宜兒童之成長發
15 展，案家亦無其他妥適之親屬資源，故聲請人依據兒童及
16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緊急
17 安置。

18 (三)兩名兒童安置概況

19 1.受照顧情形：兩名兒童安置初期交由居家托育人員協助
20 照顧，後於114年2月3日轉換寄養家庭，觀察兒童適應
21 能力良好，能遵守照顧者給予之規範，整體受照顧情
22 形佳。

23 2.身心狀況：經門諾醫院體檢確認兩名兒童身體狀況無異
24 狀，惟丙○○因安置產生焦慮情緒及行為，需透過照顧
25 者、社工協助梳理感受，安置迄今整體身心狀況尚屬穩
26 定。

27 (四)本季處遇進程

28 1.監督親子會面：案母尚屬積極配合親子會面事宜，達每月
29 至少1次親子會面之處遇，本季已進行3次實體親子會面。

30 2.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：截止114年3月底前，案母已進行
31 6 次個別化諮商輔導，諮商師評估案母渴望孩子返家以

01 彌補

02 內在的孤單，然仍無法正視母職的角色，對於關係中仍未
03 有現實感，期待在情感及經濟完全依賴親密關對象，以現
04 階段而言親職教養能力十分有限。

05 3.居家環境改善：案母於二月份搬離原租屋處，經確認目前
06 與其男友居於鐵工廠宿舍，故目前未有穩定住所。

07 4.網絡合作：每月偕同網絡單位密切討論案母狀況，追
08 蹤 案母戒酒及穩定居所等情形，以達到處遇目標之一
09 致 性。

10 (五)綜合評估

11 綜上評估，本季仍發生案母於諮商、會客前後飲酒之
12 情 事，經濟及居所皆未穩定，且據悉案母仍有違反毒
13 品危 害防制條例之案件尚未審理，整體生活狀態無法提供
14 兒童 所需，評估兒童尚不適返家，審酌兩名兒童發展權益
15 且尚 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，聲請法院同意延長安置兒童3
16 個月， 以確保兒童人身安全及權益。

17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
18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（114年4月21日製作）、花蓮縣政府寄
19 養安置個案摘要表（114年4月25日填表）、本院114年度護
20 字第26號民事裁定各1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案號卷宗
21 查核屬實，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又為保障兒童法定代理人
22 之程序參與權與聽審權，本院通知丁○○、辛○○到庭陳述
23 意見，惟丁○○、辛○○均未於本院指定之期日（114年5月
24 13日14時25分）到庭陳述意見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
25 定，聲請裁定將兒童延長安置3個月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
26 准許。

2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8 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30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莊敏伶